



中国戏曲学院 2024 年守正创新原创 作品音乐会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99391-XM002)

采购单位: 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协商程序及协商方法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附件 1. 响应函	34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6
附件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7
附件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39
附件 5. 商务部分文件	40
附件 6 技术部分文件	47
附件 7 其他	5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9391-XM002
2.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2024 年守正创新原创作品音乐会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中国戏曲学院 2024 年守正创新原创作品音乐会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0	1 场	满足 12 月 18 日的演出档期并提供演出相关配套设施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三、获取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00-16: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 层 204 第一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采购编号：ZDZBCL-BJ02-2409015-02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峥 010-63337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联系方式：刘岩 010-8885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岩

电 话：010-8885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2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1	控制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4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刘岩 电 话：010 - 88856410 传 真：010 - 88856430
5	3	合格的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6	8.1	响应语言：简体中文
7	9	<p>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附件 1） 2. 响应一览表（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3）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4）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5） <p>6. 商务部分文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见格式 2）；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必须提供 1) 至 4) 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p>

		<p>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1) 至 4) 项的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业绩：提供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国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p> <p>6)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p> <p>7. 技术部分文件</p> <p>1) 服务方案；</p> <p>2) 应急预案；</p> <p>3) 服务保证措施；</p> <p>4)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p> <p>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见附件）。</p> <p>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p> <p>9. 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名称必须以 XX 公司 + 项目名称命名。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 盘不退。</p>
8	11.1	报价：用户指定地点报价（北京）
9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15.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金额：不收取。
11	16.1	响应有效期：90 天
12	17.1	<p>响应文件的份数：<u>1</u> 份正本，<u>2</u> 份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响应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做无效响应处理。</p> <p>电子版响应文件：<u>1</u> 份（注：U 盘形式 1 个，不退）</p>
	17.3	<p>响应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响应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原件除外）。</p> <p>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p>

	18.1	<p>响应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需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递交。</p> <p>“响应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且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p>
13	18.1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 响应文件（包括正副本）、响应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应该分成三个密封箱（袋）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协商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协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2. 响应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p>
	18.1	<p>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响应文件封皮需做正副本标识，并在封皮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注册地址。封皮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14	1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4第一会议室。</p>
15	22.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协商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4第一会议室。</p> <p>参与协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协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协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16	24.2	<p>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p>
	24.3	<p>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7	25.1	<p>所有报价科目一律采用人民币。</p>
18	29.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p>

1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戏曲学院 2024 年守正创新原创作品音乐会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30.2	<p>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取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由成交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p> <p>户名：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帐号：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p> <p>开户行：10252000000982539</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协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协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如应邀供应商需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响应截止期 2 日以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员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应邀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应邀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 11.2 **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1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报价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不收取）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5.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应自**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协商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需打印，被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原件除外）。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响应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员小组将会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协商程序及协商方法

22. 评审程序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需派代表准时参加。参与协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协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按弃权处理，并视为默认协商结果。
- 22.2 由主持人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22.3 采购人员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4 采购人员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采购人员的组成

-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非实质性响应

- 24.1 采购人员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 4) 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技术条款。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 25.1 为了便于协商和比较，如果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比率统一转换成人民币。

六、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应邀供应商

- 26.1 采购人员小组将根据协商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本项目成交公告信息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27.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或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 29.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0.1 成交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 30.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一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中国戏曲学院(买方)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服务内容)经 _____(采购单位)以 _____号单一来源文件。经协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单一来源文件 (含单一来源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的内容和数量

详见采购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明细表

4、付款方式

甲方在演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中国戏曲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 3.1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 给卖方，计¥ / 元（大写： /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 给卖方，计¥ / 元（大写： / ）。

4 交货

- 4.1 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5 验收

- 5.1 买方对卖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 7.1 卖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 13.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买方预留合同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9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4 份，卖方 4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响应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部分文件；
6. 技术部分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一览表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协商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2、此表价格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响应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合计					

说明：表格不足部分可自行扩充，需包括执行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如商务条款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无偏差，供应商需在本表任意空格中写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如有偏差，按照以上格式分项列出内容的偏差即可。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人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如服务需求条款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无偏差，供应商需在本表任意空格中写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所有要求**。如有偏差，按照以上格式分项列出内容的偏差即可。

商务部分文件

-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见格式 2）；
-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必须提供 1) 至 4) 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1) 至 4) 项的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业绩：提供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国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6)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4 资质文件

资质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同类业绩

提供近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国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6-6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服务保证措施；
- 4)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以上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服务保证措施

附件 7-4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见附件）；

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方便谈判小组查阅，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谈判小组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 1、满足 12 月 18 日的演出档期并提供大型民族器乐团。
- 2、满足专业的音乐会演出场所。
- 3、可以容纳 900 人及以上座位。
- 4、在市中心位置，交通便捷，便于群众观演出行。
- 5、能够提供演出宣传类、舞台设施类、代理销售类、资料备份类的相关服务。